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國農業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譯名為Chinese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s 縮寫 C.S.A.E.）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農業工程同志研究農業工程學術協力發展中國農業工程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

第四條：本會得在各地設立分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務

第五條：本會會務如左：

- （一）研究獎勵及協助有關農業工程學術之改進與發展事宜。
- （二）徵集農業工程圖書，調查國內外農業工程事業之最新發展。
- （三）接受會外個人、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農業工程問題。
- （四）審擬農業工程名詞及有關農業工程各種標準，及規範。
- （五）研究改進農業工程教育及協助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六）刊發會誌會報及有關農業工程書籍。
- （七）協助會員發展農業工程事業並為會員介紹服務機會。
- （八）提倡新式器械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會有關係之事業。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

- （一）正會員。
- （二）仲會員。
- （三）初級會員。
- （四）團體會員。
- （五）名譽會員。

第七條：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正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正會員。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農、工學院）農業工程學系畢業具有五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對於學術或事業有相當成就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之農學院或工學院其他有關學系畢業具有六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對於農業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相當成就者。
- （三）在農、工、專科學校有關學系畢業具有七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對農業工程學術或

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四) 曾為本會仲會員三年以上辦理農業工程工作有相當成績者。

第八條：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正會員或仲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仲會員。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農、工學院）農業工程學系畢業具有二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對於學術或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之農學院或工學院其他有關學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對於農業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三) 在農工專科學校有關學系畢業具有四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對農業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四) 在農工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具有六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對農業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五) 曾為本會初級會員二年以上並辦理農業工程工作有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正會員或仲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初級會員。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農、工學院）農業工程學系畢業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之農學院或工學院其他有關學系畢業並具有一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者。

(三) 在農、工、專科學校有關學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者。

(四) 在農、工、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具有四年以上農業工程工作經驗者。

(五) 在農業工程界服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凡與農業工程有關之機構學校由正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十一條：凡對於農業工程事業有特殊貢獻而非本會會員者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推薦，經理事會認可提交年會或會員大會通過後得由本會聘為名譽會員。

第十二條：仲會員已達正會員資格或初級會員已達仲會員資格時，得由其本人具函申請，或經正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分別升級。

第十三條：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及本會名譽經會員十人以上之署名檢舉，報經監事會查明屬實者得經監事會通過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十四條：凡本會會員因故自願退會者應具函由明理由經理事會認可後方得正式退會。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會章信條及決議案。

(二) 擔任本會推定或指派之職務。

(三) 繳納會費。

第十六條：本會會員權利如左：

- (一) 正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仲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 (三) 初級會員有發言權及選舉權，無表決權及被選舉權。
- (四) 團體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五)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舉辦各事項之利益及請求本會業務範圍內可能之協助。

第四章 組織及任期

第十七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代行其事務及監察職權。

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九至廿一人（會員人數五百人以內時理事九人，以後每增加會員二百人時增理事二人至廿一人時為止）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至七人（會員人數五百人以內時監事三人，以後每增加會員二百人時增加監事一人至七人時為止）候補監事一人。當選理事及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監事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再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第一屆理監事中三分之一任期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第一屆各當選理監事任期長短應以得票多寡決定之，候補理監事之有效候補期均為一年。

第二十三條：理監事任期終了後一年之內不得連任，理監事因故不能視事由候補理監事分別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所補人員未了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會務，或在職務上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影響會譽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及總務、會員、學術等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各項委員會分掌會務，其委員人選由理事會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連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會新舊理監事及職員之交代應於新任當選後或應聘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通過及修正本會章程。

- (二) 討論會議決定進行方針。
- (三)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四) 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
- (五) 宣讀及討論學術論文。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 (二) 執行會員大會或年會決議案。
- (三) 本會職員之決定。
- (四) 籌劃本會經費及編製執行預算及決算。
- (五) 審核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三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代表大會執行一切監察事宜。
- (二) 審核本會預算及決算。
- (三) 保管本會基金。
- (四) 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卅一條：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殊事故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延期舉行或臨時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其職權與會員大會同，代表之產生由會員十人以連署方式推選一人。

第卅二條：理事會及監事會均每二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理事長決定之，會議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理監事不能出席或列席會議時應委託其他理監事為代表，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代表者之總額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組及各委員會負責職員得應召列席理事或監事會。理事長並得為決定重要會務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卅三條：本會各級會員之會費規定如左：

會員種類	入會費	常年會費（均暫以新台幣計算）
正會員	二十元	二十元
仲會員	十元	十元
初級會員	五元	十元
團體會員	免	五〇〇元至三千元
名譽會員	免	免

各種會員之常年會費應於每年度六月底以前交清

第卅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會費
- (二) 基金利息
- (三) 補助費
- (四) 自由樂捐
- (五) 其他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會各項規章細則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理監事 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

地點：台北市南海路廿五號 114 室

時間：四十四元月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理事：金 城 徐田璋 過立先（徐田璋代）
陳石能 馬逢周 林德修（陳石能代）
江 鴻 楊建業 馬保之（馬逢周代）
監事：廖德容 紀經緯 徐萬椿

臨時主席：金城 紀錄：馬逢周

(一) 開 會：

籌備會召集人報告籌備經過

(二) 選舉理事長：

江 鴻 八票 馬保之 一票

(三) 選舉常務理事：

過立先 二票 馬逢周 七票 馬保之 一票
徐田璋 六票 金 城 二票

(四) 選舉常務監事：

廖德容 三票

(五)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理事長：江 鴻
常務理事：徐田璋 馬逢周
常務監事：廖德容

聯席會議改由江理事長鴻主持討論，並決議如左：